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投標須知

壹、總則

- 一、依據：參考「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採購法」辦理。
- 二、標案名稱：臺中市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租賃經營。
- 三、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公告底價一依經營企劃書所使用範圍，每平方公尺每年設施使用費不低於新臺幣 500 元整，租賃經營標的為管理中心大樓一樓多媒體展示空間，扣除樓梯、電梯、水箱室等面積後，營利使用面積為約 220 平方公尺。
管理中心大樓一樓會議室(營利使用面積為約 114 平方公尺)及管理中心大樓一樓戶外平台(營利使用面積為約 42 平方公尺)如欲納入營運範圍使用(非共同使用)須將設施使用費計入，並填列於投標單。
- 四、領標：
 - (一)領標期限：詳公告。
 - (二)領標方式：自行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官網便民服務/水資源回收中心/檔案下載(<https://www.wrs.taichung.gov.tw/30832/799084/1919832/>)下載招租文件。
 - (三)公告期間內，於機關上班時間開放現場供廠商實地勘查。如欲現場查看，請先電洽 04-22289111 分機 53875 李小姐
- 五、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租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 六、廠商對招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不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 1 日。

貳、投標資格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之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國內合法登記立案公司行號，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使用類別與項目辦公服務類(G類)中 G-3 組之第 4 及第 5 款適用之相關行業(附表一、附表二)，均可參加投標。
-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參、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s://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

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租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租文件規定者，本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本項適用於以自然人名義投標之情形)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近5年內非政府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戶或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
 -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4) 資料查詢日期。
 - (5)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 (6)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無效。

(四)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前項該等證明文件，僅需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如以自然人身分參加投標時，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租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不決標予該廠商。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本機關依規定查驗正本。

肆、押標金

- 一、本案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抬頭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二、押標金有效期：為第陸節第十一項第一款投標文件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二)現金。
- 四、押標金繳納期限：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 五、押標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及發還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繳納：
 1.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至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 投標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並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 (二)發還：
 1. 未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未得標通知後，洽本局無息領回押標金。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廠商辦理押標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由本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並填妥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後發還。
 - (3)郵政匯票者由本機關加蓋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並填妥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後發還。廠商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
 - (4)現金繳納者，需填妥押標金領回申請書、押標金領回收據，經本局審查後退款。
- 七、本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 八、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九、投標廠商或本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

- (一)未得標之廠商。
- (二)本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三)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四)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五)已決標之案件，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伍、共同投標：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陸、投標

- 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採新臺幣。
-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租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租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
- 三、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投標，如有延誤，喪失投標資格。
- 四、廠商投標應附文件如下，：
 - (一)押標金繳納單據(正本)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三)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
 4.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前項該等證明文件，僅需檢附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如以自然人身分參加投標時，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投標單(正本)
 - (五)投標企劃書(1式10份，以50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附件及封底，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 五、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招租文件者，不得參與評定
- 六、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單之報價不符招租文件規定者為無效標。
- 七、投標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案件名稱。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
- 八、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九、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
- 十、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

截標時間代之。

十一、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租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租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本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本機關有所主張。
- (三)投標文件以中文為準。
- (四)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二、投標無效：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標無效，原件退還。

- (一)投標資格不符規定者。
- (二)投標信件內所附文件(含證件影本)缺件、填寫不全(實)或經審查不符規定者。
- (三)投標信件逾規定期限送達公告或規定之地址。
- (四)投標信件未密封或封口破損，有影響開標決標公正之虞者。
- (五)投標未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單及投標封套者。
- (六)同一人對同一標號投寄二張以上之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附入二標號以上之投標單者。
- (七)投標標價低於本案公告底價者。
- (八)其他違反法令之情形者。
- (九)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 (十)涉及走私及逃漏稅捐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十一)壟斷市場物資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
- (十二)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義務者。

柒、開標及審標

一、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租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委託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
- (二)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委託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加價、比加價格之權益。
- (三)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3]人。
- (四)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

三、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租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

四、開標審標之順序，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五、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六、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無效標：

-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 (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 1. 押標金：
 - (1)押標金未依第肆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
 - (2)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
 - (3)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本機關名稱不符者為無效標，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本機關即逕予填入本機關名稱全銜，並作為有效標處理。
 - 2. 資格文件：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 (三)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招租文件規定者：
 - 1. 投標單：
 -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 (4)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2. 投標單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 (1)報價未以中文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或其印文或簽署不能辨識。
 -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 (6)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者。
- 七、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 (一)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留存一本正本，其餘發還。
 -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捌、決標

- 一、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 二、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公告底價—依經營企劃書所使用範圍(詳第壹節第三項規定)，每平方公尺每年設施使用費不低於新臺幣 500 元整。
- 三、決標原則：資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定。評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招租文件及評定須知相關規定進行評定。本機關於評定小組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案評定委員會辦理與評分評定有關作業。
 - (二)「評定項目」及「配分」依評定須知規定。
 - (三)開標作業依資格、廠商評定順序辦理。資格合於招租文件規定且經評定委員會評分之方式評定，總平均分數 80 以上之投標廠商，始可進入最後的價格比價決標程序，若所有廠商平均未達 80 分時，則廢標。評定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取得比價資格。審查結果依評定評分表及評定評分總表，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
 - (四)投標廠商依招租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如另

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定。

(五)評定委員會評定時，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定項目列有簡報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六)評定方式由評定委員就個別廠商評分後，總平均分數 80 以上之投標廠商，始可進入最後的價格比價決標程序，另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比價對象。

(七)取得比價資格之廠商，以標價(每平方公尺每年設施使用費)最高者為得標廠商，標價相同者由評定委員會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八)本案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由招標機關就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定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四、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後，無論在開標前或正在開標時不得申請撤回其報價，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押標金概不予退還。

玖、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此項保證金責任期間，應與契約之起迄日期相符，於期限屆滿無違約情事者，無息發還，得標人如不履行契約約定，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由本局依契約規定處理標的物。

(二)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三)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四)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內，簽約前繳交。

(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租賃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二、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機關得沒收押標金。

三、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

(二)郵政匯票。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四)現金

(五)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受款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為質權人。

四、履約保證金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拾、簽訂契約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經本機關通知日起 15 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三、後續擴充申請

(一) 合約期限屆滿，如履約績效良好，經機關審查同意，得辦理後續擴充 3 年，最多後續擴充 2 次。

(二) 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廠商應提出繼續經營意願或不再經營之書面申請，未於期限提出申請者，視同不辦理後續擴充。

(三) 廠商應自簽約日起計第 1 年度，並於每年度屆滿前 90 日將未來管理營運計畫(該年度營運績效)及其他必要資料提送予本局辦理予以評鑑，綜合 3 個年度評鑑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經機關核准者，由雙方議約，契約另定之，以換文方式辦理；未符合前述條件者不予後續擴充。參考資料：營運績效說明書(含財務報表)、未來管理營運計畫、價格與回饋機制等及機關查核督導紀錄、經營企劃書履約執行情形、財產與設施維護情形等。

(四) 至契約期滿前雙方仍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廠商即喪失優先後續擴充權，機關得另行公開辦理招商作業。

第拾節、其他

一、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租文件規定。

三、各種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10045000088，戶名：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

四、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第拾壹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投標須知。
- 部分空間租賃經營說明書。
- 契約書及契約封面。
- 契約附件-供應膳食者一律使用國產生鮮肉品條文。
- 評定須知。
- 評鑑作業規定。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投標單。
- 投標封套。
- 授權委託書。
-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及填寫範例。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員工與廠商互動倫理須知。
- 其他：押標金領回申請書、押標金領回收據(以現金繳納方式使用)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 用 項 目 舉 例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 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 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 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 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 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 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p> <p>3.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 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p> <p>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牙體技術所、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p> <p>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p> <p>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p>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I	<p>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 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